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汪加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7 年 8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2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66.606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03 元/股~25.25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43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832,896股的比例为1.1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2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1.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666,0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